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于容

相 對 人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確認債務人莊慶文對相對人有薪資債權存在，然聲請人未陳報其對莊慶文之債權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補繳聲請費。如聲請人未能查報調解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調解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應由聲請人先
02 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聲請人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3 回其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0 書 記 官 劉 雅 文